



## 香港税务快讯

# 香港支柱二规则下的主要合规要求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5 年 10 月 3 日 | 第 251 期

香港于 2025 年 6 月通过立法实施经合组织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及香港最低补足税（HKMTT）。跨国企业集团如果在紧接测试财政年度前的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年度的综合收入达到至少 7.5 亿欧元，将被纳入 GloBE 规则和 HKMTT 的涵盖范围。此类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须遵守收入纳入规则及 HKMTT。

自 2025/26 课税年度起，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将须履行新的申报义务，包括强制性利得税电子报税。为协助企业履行合规义务，香港税务局近期已向此前提提交过国别报告通知的香港实体发出信函，提醒其即将承担的相关义务。

本文概述了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在新制度下必须准备的关键行动及期限。

### 关键行动及期限

#### 提交受涵盖状态声明

每个跨国企业集团应评估其在 2025 财政年度是否属于 GloBE 规则和 HKMTT 下的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此项评估取决于该集团在 2021 至 2024 这四个财政年度中，是否至少有两个年度达到至少 7.5 亿欧元的综合收入。收到税务局信函的实体需在两个月内（通常为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声明，确认其集团是否属于涵盖范围。

#### 申请集团编号

为识别身份和税务管理，每个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香港独立合资企业（JV）或 JV 集团均须申请一个集团编号（或适用的 JV 编号）。在即将推出的支柱二网站下进行补足税通知和报税时，集团需要提供此编号。支柱二网站是商业税务网站（BTP）的延展功能，用于填写并提交支柱二的相关申报。

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应填写 [IR1485 表格](#) 并连同上述声明一起提交至税务局。未收到税务局信函的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可直接下载 IR1485 表格填写并提交至税务局。JV 集团则需单独提交一份表格以申请 JV 编号。该表格必须由授权人士（例如董事、公司秘书、经理或清盘人）签署，服务提供者不得代为签署。

### 提交 2025/26 年度须强制进行电子报税的香港实体名单

为协助税务局筹备强制性利得税电子报税，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需提交一份将在 2025/26 课税年度强制进行电子报税的 [香港实体名单](#)。此名单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税务局](#)，并在上述的声明中申报。

### 开立 BTP 公司帐户

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内的每个香港实体均须开立 BTP 公司账户，以便以电子方式提交补足税通知及报税表。由于首份补足税通知的提交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sup>1</sup>，企业必须在此日期前开立账户。某些账户设置（例如分配授权用户、委任税务代表或服务提供者等）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企业应尽早办理。平台提供“整批上传”功能，允许负责人同时开立最多 500 个账户。有关开立流程可于 [税务局网站](#) 查阅。

### 申请具自动交换资料 (AEOI) 功能的电子证书 (机构)

提交补足税通知及报税表的授权人士必须持有有效并具 AEOI 功能的电子证书 (机构)。授权人士在使用 BTP 的提交报税表服务时，需通过该数码证书进行身份验证。相关人士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sup>1</sup> 获取该电子证书，以便准时提交首份补足税通知。有关申请程序可参阅 [香港邮政网站](#)。

### 提交补足税通知

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每个香港实体，均有义务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即 2025 财政年度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sup>1</sup>）向税务局提交补足税通知。集团内的所有香港实体可委任一个指定实体代为提交一份通知，或委托服务提供者代为办理。该通知必须通过 BTP 下的支柱二网站提交。

### 提交 2025/26 年度利得税报税表 (须以电子报税)

在 2025/26 课税年度，所有在香港的受涵盖跨国企业均须通过 BTP 以电子方式提交利得税报税表。提交期限预计为 2026 年 9 月中旬<sup>1</sup>，具体时间以税务局公告为准。

---

<sup>1</sup> 对于会计期结束日为 12 月 31 日的受涵盖跨国企业

##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

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每个香港实体，均有义务就 GloBE 规则和 HKMTT 提交单一份补足税报税表。与补足税通知类似，集团可安排一个指定实体代表其所有香港实体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或委托服务提供者代为办理。补足税报税表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15 个月内（即 2025 财政年度须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sup>1</sup>），过渡年度则可延长至 18 个月内（即 2025 财政年度须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sup>1</sup>），通过 BTP 下的支柱二网站提交。

## 合规行动及期限概要

行动	期限
提交受涵盖状态声明	2025 年 11 月底
申请集团编号	
提交 2025/26 年度须强制进行电子申报的香港实体名单	
开立 BTP 公司帐户	2026 年 6 月 30 日 <sup>1</sup> （建议尽早办理）
申请 AEOI 功能的电子证书（机构）	
提交补足税通知	2026 年 6 月 30 日 <sup>1</sup>
提交 2025/26 年度利得税报税表	预计 2026 年 9 月中旬 <sup>1</sup>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	2027 年 3 月 31 日 / 2027 年 6 月 30 日 <sup>1</sup>

## 我们的观察

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应充分了解在 GloBE 规则和 HKMTT 下所需采取的行动及合规期限。具体而言，这些集团须申请集团编号并提交所需的实体名单。为了确保遵守补足税通知及报税表提交期限，企业应尽早开立 BTP 公司账户及安排相关人士获取具 AEOI 功能的电子证书（机构）。为协助企业履行合规义务，税务局已在其网站发布技术指引，设立专门咨询热线，并计划就 BTP、电子报税以及税务局 iXBRL 工具举办培训课程。我们建议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寻求专业意见或协助，以确保全面遵守这些新规定。

---

## 作者

### 戚维之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6608

[dchik@deloitte.com.hk](mailto:dchik@deloitte.com.hk)

### 张嘉雯

高级税务经理

+852 2740 8660

[carmcheung@deloitte.com.hk](mailto:carmcheung@deloitte.com.hk)

### 冯晓岚

税务经理

+852 2258 6162

[kifung@deloitte.com.hk](mailto:kifung@deloitte.com.hk)

---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支柱二服务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52 2258 6228

[jennifzhang@deloitte.com.hk](mailto: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 香港主管合伙人

##### 刘明扬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mailto:antlau@deloitte.com.hk)

##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 主管合伙人

#### 王鲲

税务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n.com.cn](mailto:vicwang@deloittecn.com.cn)

## 企业税务服务

### 主管合伙人

#### 王佳

税务合伙人

+86 10 8512 2077

[jeswang@deloittecn.com.cn](mailto:jeswang@deloittecn.com.cn)

## 香港支柱二合规主管合伙人

### 萧咏恩

税务合伙人

+852 2740 8828

[shsiu@deloitte.com.hk](mailto:shsiu@deloitte.com.hk)

## 香港支柱二专业团队

### 潘宗杰

税务合伙人

+852 2238 7689

[rphan@deloitte.com.hk](mailto:rphan@deloitte.com.hk)

### 俞君洋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37

[kwanyu@deloitte.com.hk](mailto:kwanyu@deloitte.com.hk)

### 钟耀康

税务总监

+852 2531 1455

[yhchung@deloitte.com.hk](mailto:yhchung@deloitte.com.hk)

### 石咏文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258

[winniewmshek@deloitte.com.hk](mailto:winniewmshek@deloitte.com.hk)

### 陈嘉华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628

[sarahchan@deloitte.com.hk](mailto:sarahchan@deloitte.com.hk)

---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